

陵水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陵建〔2017〕352号

签发人：柳积民

陵水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香水湾市政道路升级工程项目市场 行为存在问题处理意见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香水湾市政道路升级工程是我县重点项目，我局高度重视，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规范质量安全管理，督促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多次带队深入现场开展市场行为和质量安全检查，并约谈该项目施工、监理单位，

因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严重不到位，项目推进缓慢、不配合我局监督检查工作，现对施工和监理有关处理意见请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于2015年12月开工建设，工程造价为5986.91万元，合同工期为1年，建设单位为光坡镇人民政府，施工单位为海南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为何应强，监理单位为海南航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为张志江，目前该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二、检查发现主要问题

2017年10月至11月我局组织对该项目开展4次市场行为和质量安全全面检查，下发整改通知单4份，提出整改意见19条，截至目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均未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我局于2017年10月10日约谈该项目施工和监理单位负责人，于2017年11月27日对施工单位海南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扬尘整治工作不到位予以2万元处罚，同时依据《海南省建筑施工企业诚信评价标准（试行）》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履职不到位、施工区域安全文明施工和扬尘整治情况较差记入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扣分。

检查发现该项目存在主要问题如下：

（一）4次现场检查和约谈会议中，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均未在岗履职，其中更有约谈时由他人顶替项目经理和总监参加约谈会议并代

替签字。

(二) 施工区域未设置封闭围挡，已开挖路段坑洼不平，积水较多，且未设置道路警戒线，无安全警示标牌，安全生产防护措施不到位，扬尘治理情况较差，存在大面积裸露地块未覆盖，无洒水降尘措施。

(三)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过程资料缺失严重，施工单位存在无危险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施工技术交底、无项目经理带班检查记录、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不完善等问题。监理单位存在无监理例会纪要，项目总监未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签字等问题。

三、建议处理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规范我县建筑市场秩序，根据《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建议县政府协调县公共服务资源交易中心对该项目施工和监理单位实施招投标限制工作：

1、暂停海南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在我县范围内承揽新的政府工程任务 2 年；

2、暂停项目经理何应强在我县范围内政府工程业务执业资格 3 年；

3、暂停海南航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在我县范围内承揽新的政府工程任务 2 年，

4、暂停项目总监张志江在我县范围内政府工程业务执业资格3年。



陵水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2月5日

(此件不公开, 联系人: 伍启扬, 联系电话: 13006062370)

陵水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2月5日印发
